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墩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勁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墩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被告王勁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0,47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墩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墩美公司）、王勁超（下合稱被告，各指其一逕稱其名）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墩美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9日邀同被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

01 系爭借款），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02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
03 期間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
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73%機
05 動計息，即 $1.72\% + 1.73\% = 3.45\%$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
06 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依
07 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8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
09 約金。而墩美公司自113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則依系爭契約
10 書第15條約定，系爭借款已視為到期，目前尚欠本金共計2,
11 630,47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8 系爭契約書、催告函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新北市政府
19 113年6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5009號函檢附之墩
20 美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王勁超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43至49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3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
24 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30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3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1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未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04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5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墩
06 美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王勁超為
08 墩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王勁超自應
09 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淑卿